

##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公告

主旨：公告標售本所奉准報廢財物一批，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

公告事項：

一、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 1、2。

二、 廠商資格及應檢附文件：

(一) 依法登記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或處理、資源回收清除及處理業務之公司行號。

(二) 請檢附下列資料：

1. 具有相關營業項目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請入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及財政部稅務入口「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下載相關佐證資料)。

2. 最近一期或最近一期之前一期有效納稅證明本件(影本)。

三、 開標日期及地點：

訂於 114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整在第四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同一時段同一地點開標，不另行公告。

四、 領標及投標方式：

(一) 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時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所(地址：41358 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 號，電話：04-23302101#135)秘書室洽詢，免費領取投標

須知、投標單、標封等，或至本所網站

(<http://www.acri.gov.tw/>) 公告看板下載列印投標資料，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於規定之投標截止日期前將標封送達至本所總收發收件。

(二) 投標廠商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及應檢附文件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標單封套外部須書明標案名稱、標案編號、投標者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

(三) 投標文件未依規定密封者或逾時送(寄)達(以本所總收發收件時間為憑)，該標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五、本批標售標的物分置多處，請依下列日期時間到現場看貨，以現場實物為準，倘不看貨者，決標後不得異議。

現場看貨日期：114年6月12日至6月20日 (上班日)。

時間：上午9時00分至下午14時00分。

集合地點：本所秘書室。

聯絡人：丁小姐(04-23302101#135)。

六、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決標之次日起 3 工作天 內至本所秘書室出納或至指定金融機構一次繳清全部價款。如因故延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應通知次得標人於3工作天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七、本案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票據繳款於兌現後生效)後3個工作天內，由本所按現狀交付本案標的物，不負瑕疵擔保責任。得標人須於 114年7月7日 前完成本案標的物清運及存放場地整理清潔，並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本案標的物，及自行負擔有關清運所生之費用，本所不負保管之責。

八、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九、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所網站公告者為準。